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這項因素，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酬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3. 故此，正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解釋，當局有必要堅守既定的政策，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必須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這三個先決條件，當局才會作出考慮。為確保同等待遇和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同一職系／職級內所有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理應相同。

檢討工作

4. 為回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要求採納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44 或 45 小時的訴求，當局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進行檢討，以評估可否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基於上文解釋的原因，有關的可行性評估必須

完全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屬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公務員亦應受同樣規定。是次檢討涵蓋 11 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分別為理髮師、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職系涉及約 7 450 名在 63 個局／部門工作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第一階段檢討

5. 除了研究各局／部門交回的報表外，我們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安排與個別局／部門會面，以期就一些編制較小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探討縮減工時方案，當中包括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及工場雜務員。經深入討論後，我們備悉各局／部門要在不違反三個先決條件的原則下制訂縮減工時方案，在運作上存在困難。

6. 我們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展。正如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462/13-14(03)號文件)所載，經進行第一階段檢討後，當局認為在大約 7 450 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中，約有 1 500 人的規定工作時數理論上可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而不違反三個先決條件。然而，由於必須堅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當時只有四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分別為理髮師、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及物料供應服務員)共 40 名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可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以職系為基礎而言，其餘七個職系所涉約 7 410 名人員(分別為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仍未能縮減。當局應委員要求，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發出立法會 CB(4)1056/13-14(01)號文件，提供第一階段檢討結果的分項數字，列出七個職系的人數及所涉部門。

第二階段檢討

7. 雖然能取得進展的情況並不樂觀，我們在第二階段檢討採用了不同的模式，嘗試透過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尋求突破。在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時，當局召開三方會議作為平台，讓部門管方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評議會)的員工代表就縮減規定

工作時數的建議直接交換意見。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聘用最多二級工人，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聘用最多一級工人，故這兩個部門均獲邀參與三方會議。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月期間，當局曾與評議會代表及食環署召開三輪的三方會議，另外亦同樣地與康文署召開三輪會議。討論範圍集中於在食環署小販管理和潔淨組，以及在康文署油尖旺及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職的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及工目職系人員，當中涉及約 2 500 名員工。過程中，評議會代表根據他們作為前線人員的實際經驗就縮減工時提出意見和建議。因應他們的意見，部門管方曾審慎檢討這約 2 500 名員工的情況，包括他們的工作量和工作模式。

8. 食環署和康文署均表示，若要在不違反三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減有關工種／辦事處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人手緊絀和市民對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期望是主要障礙。同時，也有需要堅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故此，縮減該兩個部門有關工種和辦事處的三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仍然不可行。

9. 雖然我們未能經三方會議取得重大成果，但三方會議可作為平台，讓職方和部門管方進行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加深互相理解，以及就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繼續交換意見。

當局的意見

10. 在完成兩個階段的檢討後，我們再次審視檢討結果，得出的結論是，我們先前在立法會 CB(4)462/13-14(03)號文件指出，對只有少數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所作的分析依然適用。目前，按既定的先決條件及原則而論，只有少數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可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以及按平等待遇的原則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當局認為必須嚴格遵守三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整體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會帶來重大的額外公共開支，鑑於其他對公共資源的逼切需求，這必須要有充分的理據。

未來路向

11. 關於理髮師、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及物料供應服務員職系¹的縮減工作時數建議，我們已按既定做法，聯絡相關部門以推行試行計劃，測試建議是否可行，然後才永久實施縮減方案。所有參與部門已確認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期一年的試行計劃。視乎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或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獲縮減規定工作時數。

12. 一直以來，我們透過評議會向職方匯報檢討的最新進展。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個既定渠道與職方保持對話。此外，我們會鼓勵部門管理層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實際運作情況，監察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探討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安排。另一方面，我們鼓勵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憑他們的前線經驗心得，與部門管理層積極商討他們認為可予改善的工作安排。

1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所載的最新檢討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¹ 根據相關部門提供的最新資料，將會有兩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及物料供應服務員)進行試行計劃，因為受僱於衛生署的理髮師和消防處的園務工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退休。由於個別部門填補現有空缺及因現職人員退休而刪除職位互相抵銷，參與試行計劃的人數將縮減至 39 人。